

明·淨宗八祖蓮池大師輯  
淨空老法師 節錄

沙彌律儀要略節錄

難字注音版



明·淨宗八祖蓮池大師輯

沙沙彌律儀要略  
沙彌律儀要略  
沙彌律儀要略

香光淨宗學會印贈

# 目錄

沙彌律儀要略 ······

上篇 戒律門 ······

一曰不殺生 ······

二曰不盜 ······

三曰不婬 ······

四曰不妄語 ······

五曰不飲酒 ······

六曰不著香華蔓不香塗身 ······

七曰歌舞倡伎不往觀聽 ······

— — — — — — —

三

一

一

〇

七

六

五

三

二

八曰不坐高廣大床	一五
九曰不非時食	一六
十曰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	一七
<b>下篇威儀門</b>	<b>一九</b>
敬大沙門第一	二
事師第二	二
隨師出行第三	二
入眾第四	二七
隨眾食第五	二八
禮拜第六	三三
聽法第七	三六
	三七

習學經典第八 ······ 三八

入寺院第九 ······	四一
入禪堂隨眾第十 ······	四二
執作第十一 ······	四四
入浴第十二 ······	四六
入廁第十三 ······	四七
睡臥第十四 ······	四九
圍爐第十五 ······	五〇
在房中住第十六 ······	五一
到尼寺第十七 ······	五二
至人家第十八 ······	五三

乞食第十九	五五
入聚落第二十	五七
市物第二十一	五九
凡所施行不得自用第二十二	六〇
參方第二十三	六一
衣鉢名相第二十四	六三
沙彌律儀要略節錄	六七
卷上	六七
卷下	九四

# 沙彌律儀要略

菩薩戒弟子雲棲寺沙門株宏輯

梵語沙彌。此云息慈。謂息惡行慈。息世染而慈濟眾生也。亦云勤策。亦云求寂。律儀者。十戒律諸威儀也。

## 上篇 戒律門

佛制。出家者。五夏以前。專精戒律。  
五夏以後。方乃聽教參禪。是故沙彌剃落。  
先受十戒。次則登壇受具。今名為沙彌。而  
本所受戒。愚者茫乎不知。狂者忽而不學。  
便擬蹣カセ等。罔意高遠。亦可慨矣。因取十  
戒。略解數語。使蒙學知所向方。好心出家。

者。切意遵行。慎勿違犯。然後近為比丘戒。之階梯。遠為菩薩戒之根本。因戒生定。因定發慧。庶幾成就聖道。不負出家之志矣。

若樂廣覽。自當閱律藏全書。後十戒出沙彌十戒經。佛敕舍利弗為羅睺羅說。

### 一曰不殺生

解曰。上至諸佛聖人師僧父母。下至蜎

飛蠕動。微細昆蟲。但有命者。不得故殺。  
或自殺。或教他殺。或見殺隨喜。廣如律  
中。文繁不錄。經載冬月生虱。取放竹筒  
中。煖以綿絮。養以膩物。恐其饑凍而死  
也。乃至濾水覆燈。不畜貓狸等。皆慈悲之  
道也。微類尚然。大者可知矣。今人不能如  
是行慈。復加傷害可乎。故經云。施恩濟  
乏。使其得安。若見殺者。當起慈心。噫。

可不戒歟。

## 二曰不盜

解曰。金銀重物。以至一鍼一草。不得  
不與而取。若常住物。若信施物。若僧眾  
物。若官物。民物。一切物。或奪取。或竊  
取。或詐取。乃至偷稅冒渡等。皆為偷盜。  
經載一沙彌盜常住果七枚。一沙彌盜眾僧餅

數番。一沙彌盜眾僧石蜜少分。俱墮地獄。  
故經云。寧就斷手。不取非財。噫。可不戒  
歟。

### 三曰不淫

戒解曰。在家五戒。惟制邪淫。出家十  
戒。全斷婬欲。但千犯世間一切男女。悉名  
破戒。楞嚴經載寶蓮香比丘尼。私行婬欲。  
。

自言姪欲非殺非偷。無有罪報。遂感身出猛火。生陷地獄。世人因欲殺身亡家。出俗為僧。豈可更犯。生死根本。欲為第一。故經云。雖姪洗而生。不如貞潔而死。噫。可不戒歟。

#### 四曰不妄語

解曰。妄語有四。一者妄言。謂以是為

非。以非為是。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虛妄  
不實等。二者綺語。九一謂粧飾浮言靡語。豔曲  
情詞。導欲增悲。蕩人心志等。三者惡口。  
謂粗惡罵詈人等。九二四者兩舌。謂向此說彼。  
向彼說此。離間恩義。挑唆鬥爭等。乃至前  
譽後毀。面是背非。證入人罪。發宣人短。  
皆妄語之類也。

若凡夫自言證聖。如言已得須陀洹果。

斯陀含果等。名大妄語。其罪極重。餘妄語為救他急難。方便權巧。慈悲利濟者不犯。古人謂行己之要。自不妄語始。況學出世之道乎。經載沙彌輕笑一老比丘。讀經聲如狗吠。而老比丘者。是阿羅漢。因教沙彌急懾。僅免地獄。猶墮狗身。惡言一句。為害至此。故經云。夫士處世。斧在口中。所以斬身。由其惡言。噫。可不戒歟。

## 五曰不飲酒

解曰。飲酒者。謂飲一切能醉人之酒。

西域酒有多種。甘蔗葡萄。及與百花。皆可造酒。此方止有米造。俱不可飲。除有重病。非酒莫療者。白眾方服。無故一滴不可沾唇。乃至不得嗅酒。不得止酒舍。不得以酒飲人。夷狄造酒。禹因痛絕。紂作酒池。

國以滅亡。僧而飲酒。可恥尤甚。昔有優婆塞。因破酒戒。遂併餘戒俱破。三十六失。一飲備焉。過非小矣。貪飲之人。死墮沸屎地獄。生生愚癡。失智慧種。迷魂狂藥。烈於砒酈。故經云。寧飲烊銅。慎無犯酒。噫。可不戒歟。

六曰不著香華蔓不香塗身

解曰。華蔓者。西域人貫華作蔓。以嚴其首。此土則繪絨金寶製飾巾冠之類是也。香塗身者。西域貴人。用名香為末。令青衣摩身。此土則佩香熏香脂粉之類是也。出家之人。豈宜用此。佛制三衣。俱用粗疏麻布。獸毛蠶口。害物傷慈。非所應也。除年及七十。衰頽之甚。之非帛不暖者。或可為之。餘俱不可。夏禹惡衣。公孫布被。王臣

之貴。宜為不為。豈得道人。反貪華飾。壞色為服。糞掃蔽形。固其宜矣。古有高僧。三十年著一絲鞋。況凡輩乎。噫。可不戒歟。

七曰歌舞倡伎不往觀聽

解曰。歌者。口出歌曲。舞者。身為戲舞。倡伎者。謂琴瑟蕭管之類是也。不得自

作。亦不得他人作時故往觀聽。古有仙人。  
因聽女歌。音聲微妙。遽失神足。觀聽之害  
如是。況自作乎。今世愚人。因法華有琵琶  
鐃鉸之句。恣學音樂。然法華乃供養諸佛。  
非自娛也。應院作人間法事道場。猶可為  
之。今為生死。捨俗出家。豈宜不修正務。  
而求工技樂。乃至圍棋陸博。骰擲擣捕等  
事。皆亂道心。增長過惡。噫。可不戒歟。

## 八曰不坐高廣大床

解曰。佛制繩床。高不過如來八指。過此即犯。乃至漆彩雕刻。及紗絹帳褥之類。亦不宜用。古人用草為座。宿於樹下。今有床榻。亦既勝矣。何更高廣。縱恣幻軀。脅尊者一生脅不著席。高峰妙禪師。三年立願不沾床凳。悟達受沉香之座。尚損福而招

報。噫。可不戒歟。

九曰不非時食

解曰。非時者。過日午。非僧食之時分

也。諸天早食。佛午食。畜生午後食。鬼夜

食。僧宜學佛。不過午食。餓鬼聞碗鉢聲。

則咽中火起。故午食尚宜寂靜。況過午乎。

昔有高僧。聞鄰房僧午後舉爨。音不覺涕泣。

悲佛法之衰殘也。今人體弱多病。欲數數食者。或不能持此戒。故古人稱晚食為藥石。取療病之意也。必也知違佛制。生大慚愧。念餓鬼苦。常行悲濟。不多食。不美食。不安意食。庶幾可耳。如或不然。得罪彌重。噫。可不戒歟。

十曰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

解曰。生即金也。像似也。似金者銀也。謂金色生本自黃。銀可染黃似金也。寶者。七寶之類也。皆長貪心。妨廢道業。故佛在世時。僧皆乞食。不立煙爨音念。衣服房舍。悉任外緣。置金銀於無用之地。捉持尚禁。清可知矣。鋤金不顧。世儒尚然。釋子稱貧。蓄財奚用。今人不能俱行乞食。或入叢林。或住庵院。或出遠方。亦未免有金銀。

之費。必也知違佛制。生大慚愧。念他貧乏。常行布施。不營求。不蓄積。不販賣。不以七寶粧飾衣器等物。庶幾可耳。如或不然。得罪彌重。噫。可不戒歟。

## 下篇威儀門

佛制。沙彌年滿二十。欲受具足戒時。

若問不能具對沙彌事者。不應與具足戒。當

云卿作沙彌。乃不知沙彌所施行。沙門事大  
難作。卿且去熟學。當悉聞知。乃應受具足  
戒。今授卿具足戒。人謂佛法易行。沙門易  
作。故當先問以下條則。於沙彌威儀諸經。  
及古清規。今沙彌成範中節出。又宣律師行  
護律儀。雖識新學比丘。有可通用者。亦節  
出。良以末法人情。多諸懈怠。聞繁則厭。  
由是刪繁取要。仍分類以便讀學。間有未

備。從義補入一二。其有樂廣覽者。自當檢閱全書。

### 敬大沙門第一

不得喚大沙門字。不得盜聽大沙門說戒。不得轉行說大沙門過。不得坐見大沙門過不起。除讀經時。病時。剃髮時。飯時。作眾事時。行護云。五夏以上。即闍黎尸尼位。

十夏以上。即和尚位。雖比丘事。沙彌當預知之。

### 事師第二

當早起。欲入戶。當先三彈指。若有過。和尚阿闍黎教誡之。不得還逆語。視和尚阿闍黎。當如視佛。若使出不淨器。不得唾。不得怒恚。若禮拜。師坐禪。不應作

禮。師經行。不應作禮。師食。師說經。師  
梳齒。師澡浴。師眠息等。俱不應作禮。師  
閉戶。不應戶外作禮。欲入戶作禮。應彈指  
三遍。師不應。應去。持師飲食。皆當兩手  
捧。食畢歛器當徐徐。侍師不得對面立。不  
得高處立。不得太遠立。當令師小語得聞。  
不費尊力。

若請問佛法因緣。當整衣禮拜。合掌胡

跪。師有語。澄心諦聽。思惟深入。若問家常事。不須拜跪。但站立師側。據實申白。師若身心倦。教去應去。不得心情不喜。現於顏色。凡有犯戒等事。不得覆藏。速詣師哀乞懺悔。師許。則盡情發露。精誠悔改。還得清淨。師語未了。不得語。不得戲坐師座。及臥師床。著師衣帽等。為師馳達書信。不得私自拆看。亦不得與人看。到彼有

問。應答。則實對。不應答。則善辭卻之。

彼留。不得便住。當一心思師望歸。

師對賓。或立常處。或於師側。或於師後。必使耳目相接。候師所須。師疾病。一用心調治。房室被褥藥餌粥食等。持衣授履。浣浣烘曬等。具於律中。茲不繁錄。

(附) 凡侍師。不命坐。不敢坐。不問。不敢對。除自有事欲問。凡侍立。不得倚壁靠

桌。宜端身齊足側立。欲禮拜。若師止之。  
宜順師命勿拜。凡師與客談論。涉道話有益  
身心者。皆當記取。師有所使令。宜及時作  
辦。不得違慢。凡睡眠。不得先師。凡人問  
師諱。〔下〕當云上某字下某字。

凡弟子當擇明師。久久親近。不得離師  
太早。如師實不明。當別求良導。設離師。  
當憶師誨。不得縱情自用。隨世俗流。行不

正事。亦不得住市井鬧處。不得住神廟。不得住民房。不得住近尼寺處。不得與師各住。而行世法中一切惡事。

### 隨師出行第三

不得過歷人家。不得止住道邊共人語。  
不得左右顧視。當低頭隨師後。到檀越家。  
當住一面。師教坐。應坐。到他寺院。師禮

佛。或自禮。不得擅自鳴磬。若山行。當持坐具隨之。若遠行。不得相離太遠。若渡水。當持杖徐試淺深。持瓶攜錫等。具如律中。文繁不錄。(附)若偶分行。約於某處會。不得後時。師受齋。當侍立出生。齋畢。當侍立收嚦。

入衆第四

不得爭坐處。不得於座上遙相呼語笑。

眾中有失儀當隱惡揚善。不得伐勞顯己之功。凡在處。睡不在人前。起不在人後。凡洗面。不得多使水。擦牙吐水。須低頭引水下。不得噴水濺人。不得高聲鼻涕嘔吐。不得於殿塔。及淨室。淨地。淨水中涕唾。當於僻處。喫茶湯時。不得隻手揖人。不得向塔洗齒。及向和尚阿闍黎等。<sup>阿闍黎</sup>凡聞鐘聲。合

掌默念云。聞鐘聲。煩惱輕。智慧長。菩提  
生。離地獄。出火坑。願成佛。度眾生。  
唵。伽羅帝耶。娑訶。

不得多笑。若大笑。及呵欠。當以衣袖  
掩口。不得急行。不得將佛燈私就己用。若  
然燈。當好以罩密覆。勿令飛蟲投入。供佛  
華。取開圓者。不得先嗅。<sup>丁亥</sup>除萎者。方供新  
者。萎者不得棄地踐踏。宜置屏處。不得聞

呼不應。凡呼。俱宜以念佛應之。凡拾遺物。即當白知事僧。(附)不得與年少沙彌結友。不得三衣苟簡。不得多作衣服。若有餘。當捨。不得辦精緻條拂玩器等。去空  
六分粧點江湖。取笑識者。

不得著色服。及類俗人衣飾等。不得不淨手搭衣。凡上殿。須束縛褲襪。不得放意自便。不得閒走。不得多言。不得坐視大眾。

勞務。避懶偷安。不得私取招提竹木華果蔬  
菜。一切飲食。及一切器物等。不得談說朝  
廷公府政事得失。及白衣家長短好惡。凡自  
稱。當舉二字法名。不得云我。及小僧。不  
得因小事爭執。若大事難忍者。亦須心平氣  
和。以理論辯。不可。則辭而去。動氣發  
粗。即非好僧也。

## 隨衆食第五

聞捷<sup>急</sup>槌聲。即當整衣服。臨食咒願。皆當恭敬。出生飯不過七粒。麵不過一寸。饅頭不過指甲許。多則為貪。少則為慳。其餘蔬菜豆腐不出。凡出生。安左掌中。想念偈云。汝等鬼神眾。我今施汝供。此食遍十方。一切鬼神共。凡欲食。作五觀想。一、

計功多少。量彼來處。二、忖已德行。全缺應供。三、防心離過。貪等為宗。四、正事良藥。為療形枯。五、為成道故。方受此食。

無呵「叱」食好惡。不得以食私所與。若擗與狗。來益食。不得言不用。若已飽。當以手讓郤之。不得爪頭。使風屑落鄰鉢中。不得含食語。不得笑談雜話。不得嚼食有聲。如

欲挑牙。以衣袖掩口。食中或有蟲蟻。宜密掩藏之。莫令鄰單見生疑心。

當一坐食。不得食訖。離座更坐食。不得食訖。以手指刮碗鉢食。凡食。不得太速。不得太遲。行食未至。不得生煩惱。或有所需。默然指授。不得高聲大喚。不得碗鉢作聲。不得食畢先起。若違僧制。聞白槌。不得抗拒不服。飯中有穀。去皮食之。

不得見美味生貪心。恣口食。不得偏眾食。

### 禮拜第六

禮拜不得占殿中央。是住持位。有人禮佛。不得向彼人頭前逕過。凡合掌。不得十指參差。不得中虛。不得將指插鼻中。須平胸高低得所。不得非時禮拜。如欲非時禮。須待人靜時。師禮佛。不得與師並禮。當隨

師後遠拜。師拜人。不得與師同拜。在師前。不得與同類相禮。在師前。不得受人禮。己手持經像。不得為人作禮。(附)凡禮拜。須精誠作觀。教列七種禮。不可不知。

### 聽法第七

凡遇掛上堂牌。宜早 上堂。莫待法鼓大

擂。整理衣服。平視直進。坐必端嚴。不得亂語。不得大咳唾。(附)凡聽法。須聞而思。思而修。不得專記名言。以資談柄。不得未會稱會。入耳出口。年少沙彌。戒力未固。宜更學律。不得早赴講筵。

習學經典第八

宜先學律。後學修多羅。不得違越。凡

學一經。須先白師。經完。更白別學某經。  
不得口吹經上塵。不得經案上。包藏茶末雜  
物。人閱經。不得近彼案前經行。凡經籍損  
壞。宜速修補。沙彌本業未成。不得學習外  
書子史。治世典章。(附)不得揀應赴道場  
經習學。不得習學偽造經典。不得學習命  
書。相書。醫書。兵書。卜筮書。天文書。  
地理書。圖識書。乃至爐火黃白。神奇鬼怪

符水等書。

不得習學宣卷打偈。不得習學外道書。

除智力有餘。為欲知內外教深淺者。可以涉  
躐然勿生習學想。不得習學詩詞。不得著心  
學字求工。但書寫端楷足矣。不得污手執持  
經。對經典如對佛。不得戲笑。不得案上狼  
藉卷帙。上不得高聲動眾。不得借人經看不  
還。及不加愛重。以致損壞。

## 入寺院第九

凡入寺門。不得行中央。須緣左右邊行。緣左。先左足。緣右。先右足。不得無故登大殿遊行。不得無故登塔。入殿塔。當右遶。不得左轉。不得殿塔中涕唾。遶塔或三匝。七匝。乃至十百匝。須知遍數。不得以笠杖等倚殿壁。

入禪堂隨衆第十

單上不得抖衣被作聲扇風。使鄰單動  
念。下床。默念偈云。從朝寅旦直至暮。一  
切眾生自迴護。若於足下喪身形。願汝即時  
生淨土。不得大語高聲。輕手揭簾。須垂後  
手。不得拖鞋作聲。不得大咳嗽作聲。不得  
鄰單交頭接耳。講說世事。或有道伴親情相

看。堂中。不得久話。相邀林下水邊。乃可  
傾心談論。

若看經。須端身澄心。默觀。不得出聲。  
二板鳴。即宜早進堂歸位。默念偈云。  
正身端坐。當願眾生。坐菩提座。心無所  
著。(附)不得穿堂直過。上單下單。俱當  
細行。勿令鄰單動念。不得單上寫文字。  
除眾看經教時。不得單上相聚擺茶。夜坐雜

話。不得單上縫補衣被。不得眠臥共鄰單說  
話動眾。

執作第十一

當惜眾僧物。當隨知事者教令。不得違  
戾。凡洗菜。當三易水。凡汲水先淨手。凡  
用水。當諦視有蟲無蟲。有以密羅濾過方  
用。若嚴冬。不得早濾水。須待日出。凡燒

灶。不得燃腐薪。凡作食。不得帶爪甲垢。  
凡棄惡水。不得當道。不得高手揚潑。當離  
地四五寸。徐徐棄之。凡掃地。不得逆風  
掃。不得聚灰土安門扇後。洗內衣。須拾去  
蟣<sup>生</sup>虱<sup>卵</sup>方洗。夏月用水。盆了須覆。若仰即蟲  
生。不得熱湯潑地上。一切米麵蔬果等。不  
得輕棄狼藉。須加愛惜。

## 入浴第十二

先以湯洗面。從上至下。徐徐洗之。不得粗躁。以湯水濺鄰人。不得浴堂小遺。不得共人語笑。人天寶鑑云。一沙彌入浴戲笑。遂感沸湯地獄之報。不得洗僻處。凡有瘡瘍癬瘍。宜在浴後。或有可畏瘡。尤宜迴避。免刺人眼。不得恣意久洗。妨礙後人。  
(附)

脫衣著衣。安詳自在。浴前先洗淨須細行。  
不得以洗淨水入浴盆。湯冷熱依例擊梆，不  
得大喚。

### 入廁第十三

欲大小便即當行。莫待內逼倉卒。於竹  
竿上掛直裰褶令齊整以手巾或腰絛繫之。一  
作記認。二恐墮地。須脫換鞋履。不可淨鞋

入廁。至當三彈指。使內人知。不得迫促內人使出。已上。復當三彈指默念云。大小便時。當願眾生。棄貪瞋癡。歸蠲除罪法。不得低頭視下。不得持草畫地。不得努氣作聲。不得隔壁共人說話。不得唾壁。逢人。不得作禮。宜側身避之。不得沿路行繫衣帶。便畢。當淨澡手。未澡。不得持物。洗手默念云。以水盥掌。當願眾生。得清淨手。受持

佛法。唵。主迦囉耶。娑訶。(附)若小解。  
要須收起衣袖。又不可著褊クニ衫小解。

### 睡臥第十四

臥須右脅。名吉祥睡。不得仰。覆臥。

及左脅臥。不得與師同室同榻。或得同室。  
不得同榻。亦不得與同事沙彌共榻。凡掛鞋  
履小衣等。不得過人頭面。(附)不得脫裏。

衣臥。不得床上笑語高聲。不得聖像及法堂  
前。攜溺器過。

圍爐第十五

不得交頭接耳說話。不得彈垢膩火中。  
不得烘培鞋襪。不得向火太久。恐妨後人。  
稍煖便宜歸位。

## 在房中住第十六

更相問訊。須知大小。欲持燈火入。預告房內知云。火入。欲滅燈火。預問同房人。更用燈否。滅燈火不得口吹。念誦不得高聲。若有病人。當慈心始終看之。有人睡。不得打物作響。及高聲語笑。不得無故入他房院。

到尼寺第十七

有異座。方坐。無異座不得坐。不得為  
非時之說。若還。不得說其好醜。不得書疏  
往來。及假借裁割洗浣等。不得手為淨髮。  
不得屏處共坐。(附)無二人。不得單進。  
不得彼此送禮。不得囑託尼僧入豪貴家化  
緣。及求念經懺等。不得與尼僧結拜父母姊

妹道友。

至人家第十八

有異座。當坐。不宜雜坐。人問經。當知時。慎勿為非時之說。不得多笑。主人設食。雖非法會。亦勿失儀軌。無犯夜行。不得空室內。或屏處。與女人共坐共語。不得書疏往來等同前。若詣俗省親。當先入中堂。

禮佛。或家堂聖像。端莊問訊。次父母眷屬等。一一問訊。不得向父母說師法嚴。出家難。寂寥<sup>寥落</sup>。淡薄。艱辛。苦屈等事。宜為說佛法。令生信增福。

不得與親俗小兒等久坐。久立。雜話戲笑。亦不得問族中是非好惡。若天晚作宿。當獨處一榻。多坐少臥。一心念佛。事訖即還。不得留連。(附)不得左右邪視。不得

雜語。若與女人語。不得低聲密語。不得多語。不得詐現威儀。假粧禪相。求彼恭敬。不得妄說佛法。亂答他問。自賣多聞。求彼恭敬。不得送盒禮。效白衣往還。不得管人家務。不得雜坐酒席。不得結拜白衣人作父母姊妹。不得說僧中過失。

## 乞食第十九

當與老成人俱。若無人俱。當知所可行處。到人門戶。宜審舉措。不得失威儀。家無男子。不可入門。若欲坐。先當瞻視座席。有刀兵。不宜坐。有寶物。不宜坐。有婦人衣被莊嚴等。不宜坐。欲說經。當知所應說時。不應說時。不得說與我食。令爾得福。(附)凡乞食。不得哀求苦索。不得廣談因果。望彼多施。多得。勿生貪著。少

得。勿生憂惱。不得專向熟情施主家。及熟  
情庵院索食。

入聚落第二十

無切緣。不得入。不得馳行。不得搖臂  
行。不得數數乞乞<sub>乞乞</sub>傍視人物行。不得共沙彌小兒  
談笑行。不得與女人前後互隨行。不得與尼  
僧前後互隨行。不得與醉人。狂人。前後互

隨行。不得後故視女人。不得眼角傍看女人。タガタガ。或逢尊宿親識。俱立下傍タガタガ。先意問訊。或逢戲幻奇怪等。俱不宜看。惟端身正道而行。凡遇水坑水缺。不得跳越。有路當遶行。無路。眾皆跳越則得。非病緣及急事。不得乘馬。乃至戲心鞭策馳驟。ワズ。(附) 凡遇官府。無論大小。俱宜迴避。遇門諍者。亦遠避之。不得住看。不得回寺。誇張所見城中

華美之事。

市物第二十一

無諍貴賤。無坐女肆，若為人所犯。方  
便避之。勿從求直。已許甲物。雖復更賤。  
無捨彼取此。令主有恨。慎無保任。致愆負  
人。

凡所施行不得自用第二十二

凡出入往來。當先白師。作新法衣。當  
先白師。著新法衣。當先白師。剃頭當先白  
師。疾病服藥當先白師。作眾僧事。當先白  
師。欲有私具紙筆之輩。當先白師。若諷起  
經誦。當先白師。若人以物惠施。當先白師  
已。然後受。己物惠施人。當先白師。師

聽。然後與。人從己假借。當先白師。師  
聽。然後與。己欲從人借物。當先白師。師  
聽。得去。白師。聽不聽。皆當作禮。不  
聽。不得有恨意。(附)乃至大事。或遊  
方。或聽講。或入眾。或守山。或興緣事。  
皆當白師。不得自用。

參方第二十三

遠行要假良朋。古人心地未通。不遠千里求師。(附)年幼戒淺。未許遠行。如行。不得與不良之輩同行。須為尋師訪道。決擇生死。不宜觀山翫水。惟圖遊歷廣遠。誇示於人。所到之處。歇放行李。不得徑入殿堂。一人看行李。一人先進問訊。取常住進止。方可安頓行李入內。

## 衣鉢名相第二十四

五條衣。梵語安陀會。此云中宿衣。亦  
云下衣。亦云雜作衣。凡寺中執勞服役。路  
途出入往還。當著此衣。搭衣偈云。善哉解  
脫服。無上福田衣。我今頂戴受。世世不捨  
離。唵。悉陀耶娑婆訶。七條衣。梵語鬱多  
羅僧。此云上著衣。亦名入眾衣。凡禮佛。

修懺。誦經。坐禪。赴齋。聽講。布薩。自恣。當著此衣。搭衣偈云。善哉解脫服。無上福田衣。我今頂戴受。世世常得披。唵。度波度波娑婆訶。

二十五條衣。梵語僧伽黎。此云合。亦云重。亦云雜碎衣。凡入王宮升座說法。聚落乞食。當著此衣。又此衣九品。下品有三。謂九條。十一條。十三條。中品有三。

謂十五條。十七條。十九條。上品有三。謂  
二十一條。二十三條。二十五條。搭衣偈  
云。善哉解脫服。無上福田衣。我今頂戴  
受。廣度諸群迷。唵。摩訶迦波。波叱<sup>乞</sup>悉帝  
娑婆訶。

鉢。梵語鉢多羅。此云應量器。謂體。  
色。量。三皆應法故。體用瓦鐵二物。色以  
藥煙熏治。量則分上中下。具。梵語尼師

壇。此云坐具。亦云隨足衣。開具偈云。坐具尼師壇。長養心苗性。展開登聖地。奉持如來命。唵。檀波檀波娑婆訶。

沙彌律儀要略終

# 沙彌律儀要略節錄

淨空老法師節選

## 卷上

一、凡夫從無始來，為無明所覆真性，  
起諸妄想，攀緣塵境，情染世間五欲。以身  
口意，造諸過失，墮落三途，輪迴六趣，無

有出期。

二、沙彌始心出家，稟受十戒，勤修策勵，斷除煩惱惑習，而求證涅槃之妙果。

三、戒是禁戒，律即法律。防非止惡曰戒，處斷輕重、開遮持犯曰律。

四、十戒實為出世之階梯，涅槃之由戶。

五、眾生病既不一，法藥施有多方。

六、律制比丘，五夏已前，專精律部。

若達持犯，辦比丘事，然後乃學習經論。今越次而學，行既失序，入道無由。

七、輕戒，全是自輕；毀律，還成自毀。妄情易習，至道難聞。拔俗超群，萬中無一。

八、愚無慧目，不鑒是非。狂妄邪見，不循位次。

九、《佛藏經》云：「不先學小乘，後學大乘者，非佛弟子。」

十、戒是越苦海之浮囊，莊嚴法身之瓔珞，故須謹慎，勿使毫釐有所虧犯也。

十一、曇音一律師云：「三世佛法，戒為根本。本之不修，道遠乎哉？」

十二、易云：「聖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

合其吉凶。——此是世間聖人。

十三、出世間聖人，則不聞其聲，知九  
界情。通諦理，暢眾機。與法界合其德，與  
二智合其明，與四機合其節，與眾聖合其冥  
顯。

十四、律云：「當念所生，及師友恩，  
精進行道，欲度父母。」

十五、蜎飛蠕動，微細昆蟲，俱稟色

心，同一覺源。欣生怖死，痛癢苦樂，與人無異。既同覺源，即是未來諸佛。

十六、六根六識，相續而生，名之曰命；此相續斷，名之曰死。

十七、三業之中，心為主宰；結罪輕重，心境不同。

十八、經云：「無得焚燒山林，傷害眾生；就決湖池，堰塞<sup>分合</sup>派瀆<sup>多</sup>，殘害水性。」

十九、慈悲之道，是菩薩利生之大道。

慈能與樂，悲能拔苦。

二十、經云：「施恩濟乏，使其得安，若見殺者，當起慈心。」

二一、一切眾生於財、法二種，多所饉乏。見眾生起於慳貪、破戒、瞋恚、懈惰、散亂、愚癡之障。為說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而濟度之。以財施能令

身安，法施能令心安。

二二、偈云：「悲心施一人，功德如大地。為己施一切，得報如芥子。救一厄難人，勝餘一切施。」

二三、見他人殺生，當生慈心，愍彼行殺者，罪墮三途；其被殺者，苦痛無地。怨業既結於今生，酬報則當來不已。願得菩提，度令解脫。

二四、殺生之罪，苦報無量，窮劫受殃，誠可愍傷。

二五、佛言殺生有十罪：(1)心常懷毒，世世不絕。(2)眾生憎惡<sup>火</sup>，眼不喜見。(3)常懷惡念，思惟惡事。(4)眾生畏之，如見蛇虎。(5)睡時心怖，寤亦不安。(6)常有惡夢。(7)命終之時，狂怖惡死。(8)種短命業因緣。(9)身壞命終，墮於地獄。(10)若出為人，常當短

命。

二六、金銀重物，以至一鍼一草，不得不與而取。

二七、華聚菩薩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盜僧物者，我不能救。」

二八、常住物，乃至冒渡等，凡有所私，悉名偷盜，罪不可悔。

二九、古云：「人非善不交，物非義不

取，非財害己，惡語傷人。」世儒尚然，況  
釋子視金玉如瓦礫者乎。

三十、經云：佛夙父生作貧人時曰：「吾  
寧守道，貧賤而死，不為無道，富貴而生。」

三一、經云：佛告比丘：「若人偷盜他  
物，命終生地獄中，猛火燒身，烊銅灌口，  
鑊湯爐炭，刀山劍樹，塘火糞尿，磨磨碓  
眷，受種種酸楚苦痛，不可稱計。地獄罪

畢，畜生中，以償他力。」

三二、菩薩持重戒及輕戒，敬重堅固，等無差別。

三三、經云：「若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姪，則不隨其生死相續。姪心不除，塵不可出。必使姪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於佛菩提，斯可希冀。」

三四、經云：「雖姪渢而生，不如貞潔。」

而死。」

三五、言行雖善，而無實心，終非聖人之徒也。

三六、豔曲情詞，皆能引導人之愛欲，增長人之悲哀，惑人心聽，改人常性，喪人正念，蕩人心志。

三七、口出粗惡不善之言，罵辱毀謗於他，瞋火一起，衝口燒心，傷害前人，痛逾

刀割，實乖菩薩之慈念，有違出家之善心。

三八、《成實論》云：「善心教化，雖為別離，亦不得罪。若以惡心令他鬥亂，即是兩舌，得罪最深，墮三惡道中，世世得敝惡破壞眷屬，以今離間破壞他故也。」

三九、佛告阿難：「人生世間，禍從口出，當護於口，甚於猛火。猛火熾然，燒世間財；惡口熾然，燒七聖財。」

四十、孔子曰：「匿人之善，所謂蔽賢。揚人之惡，斯為小人。」太公曰：「欲量他人，先須自量。傷人之語，還是自傷。含血噴人，先污自口。」

四一、《未曾有經》云：「妄語有二：(1)重。(2)輕。為供養故，外現精進，內行邪濁，向人妄說得禪境界，或言見佛，見龍鬼等，名大妄語，墮阿鼻獄。復有妄語，能令

殺人，破壞人家，或違失期契，令他瞋恨，名下妄語，墮小地獄。其餘戲笑，及諸理匿禁事，有言無，無言有，不犯。」

四二、餘妄語。為救他急難。方便權巧，慈悲利濟者，不犯。

四三、司馬溫公，為人孝友忠信，恭儉正直。自少至老，語未嘗妄。故其嘗言：「誠之道固難入，然當自不妄語始。」

四四、經載沙彌，輕笑一老比丘讀經，聲如狗吠。而老比丘者，是阿羅漢，因教沙彌急懺，僅免地獄，猶墮狗身。惡言一句，為害至此。

四五、經云：「夫士處世，斧在口中，所以斬身，由其惡言。應毀反譽，應譽反毀，自受其殃，終無有樂。」

四六、《地持論》云：「妄語之罪，能

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多被誹謗，二者為人所誑。」

四七、佛言：「若依我為師者，不得飲酒，亦不與他飲。不貯畜。貯有重病者，醫教以酒為藥，乃暫權開聽，非謂長途服食。若無病托病，輕病托重，俱犯。」

四八、昔有優婆塞，因破酒戒，遂併餘戒俱破。三十六失，一飲備焉，過非小矣。

四九、經云：「酒為放逸根，不飲閉惡道。寧捨百千身，不毀犯教法。寧使身乾枯，終不飲此酒。假使毀戒罪，壽命滿百年，不如護禁戒，即時身磨滅。」

五十、經云：「不服東方絲綿絹帛，及此土靴履裘毳音未、乳酪醍醐音徒，如是比丘，於世真脫，酬償宿債，不遊三界。」

五一、息馳求心，斷憍恣念，而進修道

業，如經所說：「重德不重物」也。

五二、今時禪講，自謂大乘，不拘事相，綾羅鬥美，紫碧爭鮮，肆恣貪情，皆違聖教。豈不聞衡岳、天台、永嘉、荊溪。良由深解大乘，方乃專崇苦行。請觀祖德，勿染邪風。稟教修身，真佛子矣。

五三、古有高僧，三十年著一衲為无鞋，況

凡輩乎？

五四、如經所說，艷花尚被神責有點，況身塗著污德。

五五、古有仙人，因聽女歌，音聲微妙，遽失神足。觀聽之害如是，況自作乎？

五六、經云：「若使人作樂，擊鼓吹角貝，簫笛琴箜篌篌，琵琶琶銚銚銅鉦鉦，如是眾妙音，盡持以供佛。或以歡喜心，歌唄頌佛德，乃至一小音，皆以成佛道。」經謂「使

人作」，顯非沙門自為也；「盡持以供養」，明非自娛也。

五七、應院作人間法事道場，猶可為之。今為生死捨俗出家，豈宜不修正務，而求工技樂。

五八、有智之人，觀聲生滅，前後不俱，無相及者。作如是知，則不染著。若斯人者，諸天音樂尚不能亂，何況人聲？

五九、古人用草為座，宿於樹下；今有床榻，亦既勝矣，何更高廣，縱恣幻軀。

六十、脅尊者，一生脅不著席。高峰妙禪師，三年立願不沾床凳；悟達受沉香之座，尚損福而招報。噫，可不戒歟！

六一、禪是佛心，律是佛行；大乘小乘，悉皆同學。豈有悟佛祖之心，而毀佛祖之行？

六二、戒律久廢，一時難以改正；故古德權開，終圖其復本也。

六三、不可執權迷實，以為常途軌則。

依法不依人，方為正見佛子。

六四、經云：佛言：「中後不食有五福：  
(1)少婬。(2)少睡。(3)得一心。(4)少下  
風。(5)得身安隱，亦不作病。」

六五、常當觀察此身為生老病死之本，

眾苦之源，深自剋責，制其情欲。何以縱彼愛根，自增苦本。

六六、乘戒俱急，如鳥二翼。翱翔霄漢，扶搖萬里，得無快哉。倘一妄生邪解，即落豁達空，撥因果，作在心，殃在身矣。

六七、其時食者，是即福田，是即出家，是即天人良友，是即天人導師。

六八、金銀七寶，皆增長人貪愛之心，

故妨廢修行道業。貪為鬼畜之根，愛為生死之本，如來出世，原為斷絕眾生生死根株，故令遠離世利。衣食房舍，既任他施，故置金銀於無用之地。

六九、今人不能俱行乞食，或出遠方，亦未免有金銀之費。必也知違佛制，生大慚愧。念他貧乏，常行布施；不營求、不畜積、不販賣，不以七寶粧飾衣器等物，庶幾

可耳。

七十、經云：「無得藏積穢寶，人與不受，受則不留，轉濟窮乏。常為人說不貪之德。」但以邪心，有涉貪染，為利賣法，禮佛、讀經、斷食等，所獲印光贓賄，皆曰邪命物，增長愛根，成有漏業。

七一、佛告諸比丘：「我若不持戒，當墮三惡道中。尚不得為下賤人身，況能成熟

眾生，淨佛國土，具一切種智。」

卷下

一、《華嚴經》云：「具足受持威儀教法，能令三寶不斷。」

二、末法人情，多諸懈怠，聞繁則厭。由是刪繁取要，以便讀學。

三、《雜阿含經》云：「佛告諸比丘，

當恭敬住，當常繫心，常畏慎。若不恭敬，不繫心，不畏慎，而欲令威儀具足者，無有是處。不備威儀，欲令學法滿者，無有是處。學法不滿，欲令五分法身具足者，欲得無餘涅槃者，無有是處。」

四、《大律》云：「出家之人，所有言說，皆為利益，不應私忿道說於他。」

五、律云：「弟子看和尚，當具四心：

(1) 親愛。 (2) 敬順。 (3) 畏難。 (4) 尊重。 侍養承接，能令正法久住，增益廣大也。」

六、《成範》云：「沙彌於師，常懷敬畏，隨順師意。常懷慚愧，念報四恩，傍資三有。」

七、師能弘範三界，代佛宣揚。生我戒身，長我慧命，故應敬重，視之如佛。

八、師坐禪，不應作禮；師經行，不應

作禮；師食、師說經、師梳齒、師澡浴、師眠息等，俱不應作禮。師閉戶、不應戶外作禮；欲入戶作禮，應彈指三遍，師不應，應去。

九、侍師不得對面立，不得高處立，不得太遠立，當令師小語得聞，不費尊力。

十、若請問佛法因緣，當整衣禮拜，合掌胡跪。師有語，澄心諦聽，思惟深入。

十一、諦聽是聞慧，思惟是思慧，深入是修慧。聽有三品，神聽為上，心聽為中，耳聽為下。

十二、《五十頌》云：「常慕於師德，不應窺小過。隨順獲成就，求過當自損。」

《止觀》云：「求師必在於盡善，事師必忘於師過。」

十三、《下生經》云：「侍者具八法：

(1) 信根堅固。 (2) 其心覓進。 (3) 身無諸病。 (4)  
精進。 (5) 具念心。 (6) 心不驕慢。 (7) 能成定  
意。 (8) 具足聞智。」

十四、凡弟子，當擇明師，久久親近，  
不得離師太早。如師實不明，當別求良導。

十五、梵語「達嚙拏<sup>タラシ</sup>」，此言「施」。

在法則曰法施，在財則曰財施。在家入應行  
財施，出家人應行法施。《一覽》云：「財

法二施始成功，福慧兩全方作佛。」

十六、凡聞鐘聲，合掌默念云：「聞鐘聲，煩惱輕，智慧長，菩提生。離地獄，出火坑，願成佛，度眾生。唵。伽羅帝耶。娑婆訶。」

十七、《雜喻經》云：「聞鐘臥不起，護法善神瞋。現在緣果薄，來報受蛇身。所在聞鐘聲，臥者必須起。合掌發善心，賢聖

皆歡喜。」

十八、賢者有三畏：惡師、惡友、惡術，能障正道，開導邪途。早覺則善，若不知返，則生無少益，死有長哀。

十九、不得坐視大眾勞務，避懶偷安。坐視是無慚，避懶則損福。經云：「當盡力作眾僧事。」

二十、不得私取招提竹、木、華、果、

蔬菜，一切飲食及一切器物等。

二一、不得談說朝廷公府政事得失，及白衣家長短好惡。經云：「不得論說國家政事，評量優劣，出軍行師，攻伐勝負是也。」

二二、不得因小事爭執。若大事難忍者，亦須心平氣和，以理論辯，不可則辭而去。動氣發粗，即非好僧也。

二三、《大律》云：「不忍辱人有五種

過：(1)兇惡增長。(2)事後悔恨。(3)多人不愛。(4)惡聲流布。(5)死墮惡道。」

二四、《四分律》佛令比丘食時，若人非人，應施與食。

二五、凡出生安左掌中，想念偈云：

「汝等鬼神眾，我今施汝供，此食遍十方，一切鬼神共。」

二六、凡欲食作五觀想：(1)計功多少，

量彼來處。若無修行，粒米難消。(2)付已德行，全缺應供。如不持戒、坐禪、誦經、營三寶事，則德虧行缺，不應受他供施，受則為施所墮。(3)防心離過，貪等為宗。論云：「一切惡法，皆從貪瞋癡起。」(4)正事良藥，為療形枯。若見飲食，如服藥想。(5)為成道故，方受此食。苟不為道，則粒米難消。

二七、《摩德勒伽論》云：「若得食時，口口作念。第一匙默念云：願斷一切惡；第二匙念云：願修一切善；第三匙念云：所修善根，回向眾生，普共成佛。」

二八、古人聞善言則拜，有告過則喜，斯皆聖賢氣象，何不效之？

二九、聞法如饑得食，如渴得飲；寸陰無棄，不厭多聞，方名佛子。

三十、聞思修三慧，缺一不可。若聞而不思，如人種田，不下種子。思而不修，如不灌溉耘除，終無結實。三慧若立，則三乘之果可獲矣。

三一、《法律三昧經》云：「(1)學不知，善權方便，輕慢師友，無有一心，其意數轉。(2)學文特進，無有道力，但貪名譽，望人敬侍。(3)學所侍師不勤苦，當得成就，

虛飾貢高。(4)好學道，反持異術，比佛深  
經，言道同等。此之惡見，甚於毒藥，有害  
法身慧命也。」

三二、古人云：「君子之學，入乎耳，  
著乎心，布乎四肢，形乎動靜。小人之學，  
入乎耳，出乎口，耳目之間四寸耳，曷足以  
美七尺之軀。」

三三、戒力未固，宜更學律，不得早赴

講筵<sup>引</sup>。心志無定，足跟未穩，隨風上下，性相兩宗，奚能融會？非捨此欣彼，則撥無因果，互相詆讟<sup>カクタツ</sup>，致招無間重愆，固不可不慎也。

三四、《五苦章句經》佛言：「夫善知識，欲教新學，稍稍以漸。教語魔事，令護魔因緣；生死罪苦，五道分明，令信罪福，事事了了，乃可語道。」

三五、夫學必依聖教，不得違背越次而學。先律後經，如得繩墨，規矩在手；先經後律，如欠繩墨，則方圓失度矣。

三六、《大律》佛令二種學業：(1)誦解。(2)禪思。禪以寂妄顯真，解以開發妙慧。《般若經》云：「禪學謂之開智，講學謂之演智。」

三七、古德云：「多知多事，不如息

意，多慮多失，不如守一。慮多志散，知多心亂。心亂生惱，志散妨道。」

三八、或有信心檀越請僧，欲求福以利存亡者，佛唯聽比丘，說偈咒願，乃至為諷一經，足以利彼。

三九、天有可禳日光之災患，人有可轉之禍福，所以為善則降之百祥，不善則降之百殃。故云：「一念之善，祥風和氣；一念之

惡，妖星厲鬼。」稽古驗今，足為誠鑒。

四十、富貴貧賤，好醜得失，皆由夙世自作善惡業因，故於今生報得。總別依正之果不同，唯自作善惡，則能遷之，故非人所能測。

四一、《大灌頂經》佛言：「我滅度千歲後，當有比丘樂習兵法，附近國王，及諸王子，輔相臣民，以毀吾法。因是以後，當

遇惡心，斷滅吾法，塔像毀壞，無有神驗，  
善神不復營護，故使毀壞，無人遮制。我之  
法化，於是漸滅。」

四二、經云：「不得仰觀曆數，推步盈  
虛，日月薄蝕，星辰變怪，山崩地動，風雨  
旱澇，歲熟不熟，有疫無疫，一不得知。」

四三、禍福之定數，由於前因；前因雖  
定，修善可以滅其餘殃，習惡即損其福祐，

修善可補前非。世云：「風水人間不可無，全憑陰陽兩相扶。富貴若從風水得，再生郭璞也難圖。」

四四、佛告阿難：「末世眾生，為諸邪師所惑，殺眾生命，欲救危厄。殺者得罪，天神地祇，悉不噉食。勿是故我今廣演灌頂章句，真實咒術，化諸未信，不解道者。汝當宣傳，勿令毀失。」

四五、不得習學外道書，除智力有餘，為欲知內外教深淺者，可以涉躡，然勿生習學想。

四六、不得習學詩詞，不得著心學字求工，但書寫端楷足矣。

四七、對經典如對佛，不得戲笑。不得借人經看不還，及不加愛重，以致損壞。

四八、凡入寺門，不得行中央，須緣左

右邊行。緣左先左足，緣右先右足。

四九、若禮三寶，常念體唯是一，覺法滿足名佛，所覺之道名法，學佛道者名僧。則知一切凡聖，體同無二也。

五十、寺者嗣也，謂治事者，相嗣續於其內，故天子有九寺。漢明帝永平十年，竺摩騰トクタ、法蘭二法師，以白馬駒經像至洛陽，敕於鴻臚寺安置。次年敕於雍門外別建

寺，以「白馬」為名；不忘其本，復名為  
「寺」。

五一、佛言旋塔有五福德：(1)後世得端正好色。(2)得音聲好。(3)生天上。(4)得生王侯家。(5)得涅槃道。

五二、凡入堂，律教令具五法：(1)須慈敬尊重於人。(2)應自卑謙下，如拭塵巾。(3)知坐起俯仰得時。(4)在眾中不為雜語。(5)不

可忍事應默然。

五三、若看經，須端身澄心默覩，不得出聲，身端則念正，心澄則理生矣。

五四、當惜眾僧物。《大律》云：「護常住僧物，如護己眼睛。」《行護》云：

「有損費常住三寶等物，當賠償之。」

五五、今生不惜物，來世無受用。況常住眾僧之物，而不深加護惜可乎？

五六、浴能除七病：(1)四大輕安。(2)除風氣。(3)除癆濕。<sup>2</sup>(4)除寒冷。(5)除熱氣。(6)

除垢穢。(7)身清目明。

五七、臥須右脅，名吉祥睡。不得仰覆臥，及左脅臥。

五八、《大律》云：「有五種人問法，皆不應為說。(1)試問。(2)無疑問。(3)不為悔所犯故問。(4)不受語故問。(5)詰難<sup>47</sup>故問，並

不得答。」

五九、若為說佛法，則彼信重心生，福慧增長，超越輪迴，是即度父母出於生死苦海矣。

六十、不得左右邪視，不得雜語。若與女人語，不得低聲密語，不得多語。不得詐現威儀，假粧禪相，求彼恭敬。不得妄說佛法，亂答他問，自賣多聞，求彼恭敬。

六一、不得說僧中過失。人非聖哲，孰能無過。迦葉起舞，堯舜病諸。自無慧目，豈察他非。僧德如海，佛猶親讚。若生誹說，自招苦報。

六二、乞食有十利：(1)活命自屬，不屬他故。(2)施我食者，令住三寶，然後當食。(3)常生悲心。(4)隨順佛教。(5)易滅易養。(6)破憍慢幢。(7)無見頂善根。(8)餘善人見，當

效之。(9)不與男女相親。(10)次第乞，生平等心。

六三、經云：「比丘在聚，身口精進，諸佛咸憂。比丘在山，息事安臥，諸佛皆喜。」古德云：「僧住城隍佛祖呵，先賢都是隱巖阿。山泉流出人間去，清水依然成濁波。」

六四、無諍貴賤，須順時償，不可減

與，虧損彼利。不宜過與，浪費信施常住。

六五、已先許買彼人物，後雖更有賤者，無得捨彼先貴，取後賤者，令先物主瞋恨，復非道人之心。

六六、慎無保任致愆負人。若保住彼之愆負，終成怨謗，乃自招殃累也。

六七、凡出入往來，當先白師。乃至大事，或遊方，或聽講，或入眾，或守山，或

興緣事，皆當白師，不得自用。

六八、遠行要假良朋。良朋《心地觀經》云：

「一切菩薩修勝道，四種法要應當知。親近善友為第一，聽聞正法為第二，如理思惟為第三。如法修證為第四。十方一切大聖主，修是四法證菩提。」

六九、《因果經》云：「朋友有三要法：  
(1)見有失，輒相曉諫。(2)見好事，深生隨喜

。 (3) 在苦厄，不相棄捨。」

七十、古人心地未通，不遠千里求師。  
須為尋師訪道，決擇生死；不宜觀山今翫水，  
惟圖遊歷廣遠，誇示於人。

不為自身求

安樂但為

眾生得離苦



一九九一年元月

淨空書



是心是佛  
是心作佛



樂不欣世語  
在正論

無量壽經句

處逆境隨惡緣無

瞋恚業障盡消 隨順

境處善緣無貪痴 福慧

全現 心淨生慧行善生

福純淨純善可矣



淨空



如來是真語者實語  
者如語者不誑語者  
不異語者欲真心修  
道者得之依教奉行  
可以入門矣



淨空學

# 佛院彌陀無阿南

回向偈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 沙沙彌律儀要略節錄

印贈香光淨宗學會

電話：(01) 851-10955  
傳真：(01) 851-10953  
地址：台北縣三重市中興北街179號1樓  
網址：[www.hsiangkuan.org](http://www.hsiangkuan.org)

E-mail：[hsiangkuan@sparqnet.net](mailto:hsiangkuan@sparqnet.net)

淨空法師  
影音網址  
—淨空法師專集網站  
淨空法師專集簡體網站 <http://www.ambt.org.tw>  
淨空法師英文網站 <http://www.chinkung.org>

排版承印—和裕出版社

電話：(06) 24540111-7

中華民國九八年元月恭印貳仟本結緣  
佛曆二五五三年

【歡迎翻印·功德無量·免費結緣·敬請愛護珍惜】

真誠 清淨 平等 正覺 慈悲

看破 放下 自在 隨緣 念佛



本會法寶 · 免費結緣 · 絶無託人募款義賣 · 敬請明察 · 愛護珍惜

Printed in Taiwan (This book is not to be sold.)  
FOR FREE DISTRIBUTION